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2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廖建豪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2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9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廖建豪緩刑伍年，緩刑期間應依附件之內容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檢察官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駕駛自小客車，行經本案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以確保自身及其他民眾之生命、身體法益，然其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反而超速行駛通過上開路口，適有被害人劉有反應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肇致本案事故發生，最終造成被害人劉有受有傷害而死亡，使被害人劉有之家人承受親人身故之痛苦、難以平復，不論從行為態樣或犯罪結果觀之，被告行為均應嚴懲。又被告雖坦承犯行，然其願意賠償之數額，尚與被害人生命法益所受之侵害，以及告訴人與被害人家屬所受之精神損害，顯有相當差距，事後迄今尚未能達成調解之狀況，尚難認被告有積極悔改之意，是原判決僅對被告從輕量刑處有期徒刑6月，實屬過輕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已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卷內各項量刑資料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或罪刑相當原則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所陳關於本件過失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各情，均為原判決量刑時所已審酌之因素，檢察官上訴重為爭執，自無理由，又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已與被害人家屬及告訴人和解成立，告訴人亦表示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，願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宣告之機會，有調解筆錄可憑（本院卷第51-52頁），則檢察官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本院考量被告本件犯行，本質上仍屬過失犯罪性質，惡性本與故意犯罪不同，而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及告訴人和解成立，有和解筆錄可參，爰斟酌刑罰矯正之目的，兼衡告訴人後續分期給付受償之可能性等因素，認為本件被告所宣告之刑，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規定，宣告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並應依如附件所示調解筆錄之內容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368、第373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鸝靚提起公訴、檢察官李翺宇提起上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
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